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收购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用现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66.21%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医疗”）为锦洲医械之控股子公司和主要经营实体。公司在2016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规定：吉美瑞医疗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6-2018年度简称“考核期”或“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60万元、1,872万元及2,3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可累计计算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6-2018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732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吉美瑞医疗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051.53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861.66万元，实际完成率为46.03%。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公司对吉美瑞医疗的考核期为（2016-2018年）累计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32万元，目前对吉美瑞医疗的考核期尚未结束，待考核期结束将重新对吉美瑞医疗的业绩承诺重新鉴定。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4日